

## 105 年 2 月 6 日震災地區受災國中學生（簡稱震災專案生）參加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之升學優待公告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5 月 1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50054759 號函，教育部訂定有關 105 年 2 月 6 日臺南震災地區國中學生（以下簡稱震災專案生）參加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升學優待方式，本會據以辦理震災專案生之身分審查及其參加 105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升學優待：

### 一、依受災情形級別辦理超額比序總積分優待加分：

- （一）受災情形符合下列任一項者為第 1 級，超額比序總積分加 3 分：
  - 1. 家庭住屋全毀或半毀且父母親或撫養人罹難者。
  - 2. 本身因地震重傷而導致殘障者。
- （二）受災情形符合下列任一項者為第 2 級，超額比序總積分加 2.5 分：
  - 1. 家庭住屋全毀或半毀且父母親或撫養人因地震導致殘障者。
  - 2. 本身因地震重傷而住院 2 個月以上者。
- （三）受災情形符合下列任一項者為第 3 級，超額比序總積分加 2 分：
  - 1. 家庭住屋全毀者。
  - 2. 父母親或撫養人因地震導致殘障者。
  - 3. 本身因地震重傷而住院 1 個月以上者。
- （四）受災情形下列二項均符合者為第 4 級，超額比序總積分加 1.5 分：
  - 1. 家庭住屋半毀者。
  - 2. 本身因地震重傷而住院 1 週以上者。

### 二、震災專案生報名方式及報名費優待：

- （一）一律以「個別通訊報名」或「個別現場報名」方式辦理。
- （二）欲以震災專案生身分報名之免試生，須依符合前揭受災之情形，備妥下列單位開具證明文件，併同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及成績證明文件繳寄至本會，經審查通過者，始得以震災專案生身分參加。
  - 1. 戶籍所在地所屬之區公所開立之房屋全毀或半毀證明。
  - 2. 父母親或扶養人因 105 年 2 月 6 日臺南震災受傷之住院證明文件或經醫院診斷確認為殘障之診斷證明書亦死亡證明等。
- （三）經審查符合震災專案生之免試生免繳報名費。
- （四）具震災專案生及特種生兩種身分者，限擇一種身分報名參加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

### 三、震災專案生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原則：

震災專案生參與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之分發方式，震災專案生經加分優待後，依據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之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規定辦理分發作業，是類學生於分發作業時，得以「加分優待後之超額比序總積分」及其「分發順位」分發於現場尚未額滿之科別，並以震災專案生外加名額錄取。